

证券代码：870805

证券简称：高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款 1 元收购自然人张鹏持有的青岛高信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众合”）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信众合 51%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0300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319,490,330.98 元，期末净资产为 234,697,317.54 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需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2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已经董事长杜长河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交易除需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鹏

住所：山东省即墨市鳌山卫镇水泊村123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高信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科技路1号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二期1号楼401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青岛高信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2MA3MWJ6P1B，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办事处科技路 1 号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二期 1 号楼 401 室，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系统、光伏系统材料、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信众合现有自然人股东两名，张鹏持有高信众合 90% 股权，王媛持有高信众合 10% 股权。王媛自愿放弃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高信众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张鹏向高信众合的实缴出资金额和高信众合净资产情况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张鹏将其持有的高信众合 510 万（占高信众合注册资本的 51%）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公司。张鹏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张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高信众合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交易双方均已认可。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成为高信众合的股东，同意修改后的高信众合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承担责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文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